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宏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唐志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27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唐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唐志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唐志宏先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唐志宏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唐志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根据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因任期届满，自唐志宏先生任职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傅廷美先生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

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廷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本行董事会对傅廷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